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林业”)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6日与上海森和资产管理有限(代表其管理的雍和奔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奔丰1号”)和雍和北耀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上述2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涨幅累积超过12%,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5月29日及6月1日,公司股价连续2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可能在短期涨幅较大后出现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退市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满足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公司满足第9.3.7条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撤销条件,但在该规定的相应期限内未能完成“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或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改变,也不存在其他变动计划。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03.9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85万元,经营仍处于亏损状态。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于2026年5月26日与上海森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其管理的奔丰1号和北耀1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转让1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24,94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上述2支基金能力有限,仅在林材业务方面提供有限客户资源,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调整主营业务产生影响,公司退市风险较高。本次相关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风险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194,700,598.45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8,943,598.7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581,526.21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26,061,861.8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0,876,825.42元,累计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大。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其他风险提示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等的规定,因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南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7103
- 2.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3.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4.恢复转股日期:2026年6月4日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自2026年6月4日起恢复转股的公告》(即2026年6月3日)及《关于恢复转股的公告》(即2026年6月3日)等相关公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期间“东南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相关规定,“东南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4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

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1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除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9.32元/股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6年6月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622,494股的比例为1.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拟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15:05-15: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s312交叉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蒋开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01,015,4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7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4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661,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94%。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99,077,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2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8,62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89%。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1,93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5%。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93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65%。

4.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1.00《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6,603,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41%;反对3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82%;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01,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638%;反对33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39%;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2%。

其中关联股东李杰、陈未荣、冯飞、樊梓勇、张培培回避表决。

提案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768,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4%;反对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7%;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253,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3%;反对2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96%;弃权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公司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晋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七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相较《重组报告书(上会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
释义	更新了报告期、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释义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取得审批前尚需履行的批准情况;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按照重要性及数据相关性分析进行更新
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前置程序获得的批准情况;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按照重要性及数据相关性分析进行更新
第二节 吸收合并基本情况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三节 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五节 本次合并估值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修订现金股息选择权价格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更新修订现金股息选择权价格及现金股息现金选择权价格;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九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十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更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等相关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十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十四节 公司治理政策	对其中涉及的风险事项相关表述以及数据和相关信息分析进行更新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本次交易审批风险的表述;对其涉及的风险事项按照重要性及数据相关性分析进行更新;对被吸收合并方律师意见进行更新
除上述重新修订内容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议案:无
- 会议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有限表决权股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338,242,787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符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董事赵云龙、王炳娟;独立董事董立新、包永忠、吴建依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石春香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议案	2,411,000	91.0189	212,100	8.0071	25,800	0.974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锦唐律师(宁波)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雪莹、杨志坚

(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6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目前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3,703,2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524%,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99,922,463.9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拟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和交易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机科技 公告编号:2026-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举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者经审议各项议案后,采用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6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中期理财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

二、《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弘扬中国慈善责任担当,公司拟向杭州市慈善总会提供9万元资金,用于帮扶淳安县湘湖中心小学。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落地,加快推进战略采购体系建设,提升采购决策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强化成本管控能力,公司拟新增一级部门“集中采购中心”,原“采购中心”更名为“集采处”。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四、《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277 证券简称:汽轮机科技 公告编号:2026-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及业务经营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注销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海联讯投资管理两家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注销事项尚待上级主管机构批复后方可实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海联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6624438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胡婉婷

4.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4日

## 青海春天药业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5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2日 14: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15:05-15:25、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2	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损失和资产核销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荣晟科技有限公司、肖融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投票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郑瑞清先生的通知,获悉郑瑞清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瑞清	否	2,790,000	1.72	0.12	否	是	2026年5月29日	2026年7月18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融资

备注: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承诺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